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2）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天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艳萍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的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纯水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RTJ-GK202108-01-4）、城北院区气动物流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RTJ-GK202108-02）、城北院区医用气体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RTJ-GK202107-01）等3个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公司代理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城北院区纯水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评分中1-7项、8-12项中评审依据仅认可国家职能部门的证明文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商务评分第2、3、4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

上两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2、城北院区气动物流设备采购项目技术评分中“气动物流系统拓展性”评审因素要求：与医院的BA（楼宇智能化系统）对接，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评分第2/3/4项属于国家强制性资格要求，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城北院区医用气体设备采购项目商务评分中的业绩评审因素采用特定金额进行评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检查反馈表、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评分表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2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
联系方式：0793-8683068



